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貴行申請/終止轉帳代繳下列附表所列各項費用，並已審閱且瞭解背面約定書所載相關約定事項，且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之相關約定事項。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申請項目	發票獎金入帳	內 容									
 台灣電力公司 <small>100年10月電費收據(金融機構代繳用戶)</small> <small>www.taipower.com.tw</small> 10012 XX年XX區XX路XX巷XX弄XXX號 XX樓XX室 先生/女士/寶號 電話: 05-XX-XXXX-XX-X 有電可寄回(限1000字)XX日或100年XX月XX 代繳帳號: WXXX-XXXXXXXXXXXX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區	處	區	戶	號	分	號	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費收據 <small>10012 XX年XX區XX路XX巷XX弄XXX號</small> <small>XX服務所 19XX (客服專線)</small> 收費月份 10010 收據號碼 13XXXXXXXXXX 水號 C6-XXXXXXXX-X 類別 1 代繳帳號 XXXXXXXXXXXX 期別 2.0	申請	終止	同意	不同意	站	所	水				號	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small>Taipei Water Department</small> 收據號碼 XXXXXXXXXXXXXXX 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水費收據 收費月份 水號 序 冊別 年月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號 0105-0106 J XX XXXXXX X 0 XXX	申請	終止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small>100年10月電信費電子收據(收執聯)</small> 帳單別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週期 總金額(元) 00XX 09XXXXXXXX 1 \$123 電信費合計 \$123 (元) 其他費用合計 \$0 (元)	申請	終止	營運處代號				電話及行動號碼					
 XXX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費收據聯 年 月份 電腦編號 用戶號碼 100 XX-XX XXXXXXXX XXX-XXXX-X	申請	終止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電腦號碼		
 XX市(縣)公有路邊停車場 繳費通知單 費率: 重機 計次20元 單號: 3489 9000 0000 0012 1 車號: ABC-123 單位編號: 0000 停車地點: 南陽街	申請	終止	縣市別	汽車	機車	車牌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各類稅款扣繳	申請	終止	稅 款 項 目			稅 籍 地 址			納 稅 人			

說明: 1.本約定書填寫一份,如委託代繳(收)稅款(退稅),加填一份送當地稅務機關備索追繳(退)稅通知書。
 2.請檢附最近費用收據(影本)或通知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乙份,供確認代繳項目編號或代號。
 3.得申請代繳瓦斯費用之瓦斯公司為大台北、欣欣、欣桃、新海、欣中、新竹、中油、欣彰、欣南、欣雲、欣營、欣湖、欣林、欣泰、裕苗、欣芝、南鎮、竹建、欣雄、欣嘉、欣高。
 4.得申請代繳停車費用之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發票獎金係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獎金。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 _____ (簽名及原留印鑑)

扣款帳號: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主管:

經辦:

驗印:

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停車費及稅款約定書

1. 立約定書人(下稱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代繳表列之各項費用，請按期自立約人在 貴行指定存款帳戶內，逕行劃付代繳，不另簽發取款憑條。
2. 立約人申請代繳各項費用，於 貴行接受申請並經洽各公用事業機構開始履行代繳作業之月份前，其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3.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事故無法代繳而由 貴行退回單據予公用事業機構者，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概由立約人負擔， 貴行並得終止代繳之約定。
4. 立約人若以支票存款為約定存款帳戶，倘因扣繳費用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5.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金責任，概由立約人負擔。
6. 立約人需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先辦理終止原委託，並重新填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款申請書」乙份，送交 貴行辦理變更帳戶手續。
7. 立約人如擬變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 貴行與有關單位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
8. 倘 貴行與公用事業機構終止相關契約者，將自該契約終止日起終止為立約人扣款代繳該公用事業費用。
9. 貴行代繳之各項費用收據，由各該公用事業機構出具予立約人，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及稅單等事項有所疑議時，概由立約人自行洽詢有關單位。
10. 本約定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遠東商銀相關業務規定一般銀行慣例或相關金融法令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將來如因法令變更有與新規定抵觸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以遠東商銀公告為主。

機器印錄區